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5 年 4 月 23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般保证	2013.7.8-2015.7.7	2013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5,000万元	350.34	是	无
						3,309.99	是	
						1,397.44	是	
						456.06	否	

(2)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56.0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22%。公司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2005]120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 被担保方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5年4月23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对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执行到位，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种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5 年 4 月 23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了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准，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其出具的各项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5 年 4 月 23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了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2,200 万元的电镀加工、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零星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5 年 4 月 23 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健全了利润分配机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该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罗文花：

章击舟：

王陆冬：

2015年4月23日